

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

科协办发组字〔2026〕20号

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

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，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，大力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服务青年科技人才增长才干、拓宽眼界、提升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在2024年、2025年试点实施的基础上，启动2026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条件

本计划是立足科协组织使命任务，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，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，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、扩大专业视野、了解社会需求。具体条件如下。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2.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、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按申请年8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，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。

3.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、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，学科专业为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交叉学科等。

5.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、基础研究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。

6. 在同等条件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（含硕士、硕博连读、直博、普博）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；

（2）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论文；

（3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。

7.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二、推荐单位和名额

（一）推荐单位

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根据推荐名额组织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开展推荐工作。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包括全国学会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。对于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单位，省级科协可根据需要设置自荐通道，自荐名额不超过本地区推荐名额的 20%。

对于博士生特别集中的地域、学科领域，推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后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名额

2026 年培育名额为 8200 人左右。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登录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，<http://kecaihui-tm-zz.cast.org.cn/match-page/qtgc>），查看具体名额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本计划依托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推荐工作，服务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。服务平台支持下载博士生的完整材料，为进一步减轻博士生负担，提高推荐工作效率，鼓励各推荐单位采取“无纸化”工作模式。

1. 博士生

访问服务平台、注册账号，在线填写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》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，在线进行科研诚信承诺、上传导师意见和推荐意见等，完成提交。在线提交时间以推荐单位要求为准。

博士生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自荐通道仅面向就读单位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。

2. 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

（1）全国学会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等无需在服务平台进行操作，推荐工作统一由全国学会组织开展。

（2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协基层组织需登录服务平台，点击“前往推荐”，在线审核博士生材料，确定推荐人选，提交推荐工作报告（PDF 盖章版，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）。在线提交时间以省级科协要求为准。

3.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

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登录服务平台，点击“前往推荐”，在线复审博士生材料，确定推荐人选，提交推荐工作报告（PDF 盖章版，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）。

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（二）审核确定

中国科协汇总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的推荐名单，开展资格性和程序性审查，研究确定入选者名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全国学会、省级科协要把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，树牢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广泛动员、系统谋划，高标准开展推荐工作。要坚持“重点在育”的工作理念，聚焦实效培育，积极探索构建“政治训练铸魂、专业锻炼强基、社会历练成才”的培育体系和生态，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更广阔的平台，助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、勇挑重担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是坚持服务大局。推荐工作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重点面向“十五五”规划中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领域、基础研究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开展推荐工作。关注在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，集成电路、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，深海、深空、深地等战略领域中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、立志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博士生。

二是严把程序标准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做好差额遴选和公示，切实维护推荐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。重点考察博士生从事科研工作意愿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学术发展潜力，综合考量理想信念、学风道德、科学素养、责任担当，切实选拔一批信念坚定、潜心科研、甘于奉献的青年科技后备力量。对于科研失信行为，坚决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是深化“三位一体”育人模式。政治训练要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，提升入选者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。专业锻炼要以高水

平学术平台、跨界创新思维交流等为依托，助力入选者开拓学术视野、激发创新思维。社会历练要以厚植家国情怀为基点，为入选者提供深入一线实践机会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。

四是拓展培育资源。全国学会、省级科协要通过整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多方资源，为入选者提供超越单一经费支持的综合培育生态，为结业的优秀入选者提供更长周期的培育服务。自本届起，入选者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培育活动，中国科协将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具体范围和标准另行通知。取消试点期间试行的学术资助定额支持。

五是强化主体责任。全国学会、省级科协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类培育活动，切实承担培育、跟踪服务主体责任，持续关注入选者科研学术成长情况，督促指导入选者完成培育事项，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终止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。支持对象应积极参加培育活动，完成规定的培育内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龚丽宏 唐 叶 李杨锦钰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93、62165291

2. 服务平台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姚晓洁 刘洪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85

附件：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
(样表)

中国科协办公厅
2026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

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
博士生专项计划
推荐表

(此表为样表，具体以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的内容为准)

姓 名：_____

就读单位：_____

学科专业：_____

年 级：_____

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

一、个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个人1寸证件照 (蓝底), JPG 格式, 不超过 1M。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
本人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博士阶段入学时间		攻读方式		
攻读博士单位		博士类型		
学科门类		所属一级学科		
		所属二级学科		
		研究领域		
是否获得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		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 国家奖学金		
是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		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		
拟毕业时间		推荐单位		
意向培育学会	第一意向			
	第二意向			
	第三意向			

二、主要学习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）

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/单位	专业	学位

三、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（不超过 5 项）

序号	成果类型	代表性成果名称	成果详情	本人贡献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四、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

请围绕科研工作意愿、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，结合具体成果与规划进行自述，重点体现个人优势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，限500字以内。

五、个人承诺书

1.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，对其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2. 本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存在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或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行为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义务，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育内容。如未完成，将主动申请取消培育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六、导师意见

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，知悉其参与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”，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。

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，本人将按照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培育活动，共同做好培育工作。

导师（本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七、推荐意见（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等出具）

（通过全国学会推荐的博士生，由全国学会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等出具意见并盖章。通过省级科协推荐（科协基层组织）的博士生，由就读单位科学技术协会出具意见并盖章；通过省级科协推荐（自荐）的博士生，由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或所在学院出具意见并盖章。）

经审查，XX（证件号：XXXX）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，无学术不端等行为，同意推荐。

盖章

年 月 日